

KY-YZ 2023.05

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可研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南宁威皓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 号威宁总部大厦 14 层

联系人：高立磊

电 话：0771-4305877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联系人：李 悦

电 话：15277147694

鉴于：

1. 甲方拟开展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可研咨询服务（以下称“本项目”），现委托乙方为本项目进行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关行业调研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乙方是合法注册，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对广西/南宁生猪屠宰加工行业、冻肉储备行业、蔬菜行业开展详尽的调查研究，结合客观事实，从专业角度分析并给出相应的结论，最终出具如下成果：

- （一）广西/南宁市生猪屠宰加工行业详细调研报告；
- （二）南宁市冻猪肉储备市场分析报告；
- （三）广西/南宁市蔬菜行业详细调研报告；

(四) 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乙方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并经甲方审核发出验收合格文件后6个月，在此期间甲方对服务成果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均须配合修改并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而影响甲方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费用。
- 3、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修改完善。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情况，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相关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2、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行业调研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 2、乙方应从专业角度，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于项目开展的可行性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3、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及甲方审查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工作。

4、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指派人员。乙方应及时解决开展咨询服务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持咨询服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5、乙方不得存在玩忽职守等损害甲方权益行为。

6、乙方对项目的有关事宜需严格保密，不得违反保密承诺。

7、乙方需以专业的业务水平、较高的服务质量、积极的工作态度和高效的沟通协调能力开展委托工作。

8、乙方应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发生，否则，依法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应对因越权代理或其他违法行为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接受在本项目中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任何其他人的委托，不得代理其参与调解、诉讼、仲裁、非诉讼活动以及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但经甲方同意豁免的除外。

10、乙方需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广西/南宁市蔬菜行业详细调研报告（初稿）、南宁市冻猪肉储备市场分析报告（初稿）、广西/南宁市生猪屠宰加工行业详细调研报告（初稿）；在甲方发出编制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自然日内，提交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11、在甲方书面确认提交成果无误、且认定成果为终稿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提交正式报告盖章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

12、乙方应指派【刘晓晖】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本项目团队成员，负责本合同项下的委托工作。

五、服务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一）服务费用

本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该费用为包干价，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专业服务费用、其他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邮费、打印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

（二）服务费用的支付

服务费用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费用，即人民币【1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

2、行业调研报告（终稿）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并发出验收合格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费用，即人民币【1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帐 号：6510 0013 2000 0694 12

（三）发票

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付款日之前依据法律法规向甲方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认证合法有效后再支付款项。

2.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威皓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 号威宁
总部大厦 14-15 楼

电 话：0771-4305877

税 号：91450108MACJKYFTOK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帐 号：2102 1030 0930 0301 646

七、其他

1、法律适用：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在甲方提供关于项目开展的真实、合法资料的情况下，乙方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4、协议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协议相冲突，应以本合同为准。

6、如果本合同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应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

7、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8、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可作为各方函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9、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南宁威皓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4日